附件3

泉州市粮食作物“五新”推广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种植水稻、甘薯、玉米等粮食作物连片10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优先选择基础设施完善、技术推广及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种植基地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集成推广“五新”技术。加强技术组装配套，示范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肥料、新农药、新机具，主要推广优质品种、工厂化育秧（育苗）、适播密植、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等技术，扩大示范水稻与旱作粮油作物轮作等模式。

（二）建设高产高效示范片。建设高产高效示范片，集中展示优良品种、落实关键增产技术、开展绿色防控和专业化防治、普及测土配方施肥、推进全程农业机械化，促进良种良法配套、农机农艺融合，充分挖掘地种肥各要素、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能力，实现示范片粮食作物亩产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0%以上，辐射带动周边均衡增产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按照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扶持粮油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8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实施主体填写《泉州市粮食作物“五新”推广项目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3.1），并附上营业执照、土地承包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，于4月11日前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二）属地审核。申报材料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并择优推荐申报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粮食播种面积10万亩以上的可增加1-2个。于4月28日前填写《泉州市2025年种植业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上报市种植业技术站。

附件3.1：泉州市粮食作物“五新”推广项目申报表

附件3.1

泉州市粮食作物“五新”推广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（盖章）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实施地点 |  |
| 实施内容 |  |
| 主要推广技术 |  |
| 资金预算情况 | 总投资 万元。其中自筹 万元，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万元。 |
| 预期效益 |  |
| 乡镇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: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。